

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储建学院发 [2021] 5 号



关于成立第五届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第四届学院教学工作督导组任期已满，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成立第五届学院教学督导组。

一、组织体系

(一) 成员选聘

1. 热爱、关心学院教育教学工作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经验丰富；
2. 教育理念先进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研究能力强；
3. 处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4. 一流课程及专业建设骨干成员、校级以上讲课比赛获奖者及在其他教学领域成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。

(二) 成员组成

组长：唐建峰

副组长：程旭东

组员：何利民、李自力、曹学文、于桂杰、周博、王鸿膺、杨东海、崔淦、陈雷、林红、高福聚、张艳美、周明芳、安家荣、徐春雯、程征、陈瑞罡、张金红

秘书：张守花、黄保

二、工作职责

教学督导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，坚持“督导结合，以督促导，以导为主”的思想，遵循科学评价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反馈的原则，对学院本科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督导工作。具体职责为：

1.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。深入课堂听课，督导、检查和评价教学秩序、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等。

2.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。按照实验教学课程表现现场检查实验教学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：实验内容、实验教材（或指导书）、实验准备、教师辅导、每组实验人数、学生操作和实验报告等。

3. 实习教学质量检查。按照实习教学计划现场检查实习教学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：实习基地运行、实习内容、实习计划及执行、实习校内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及学生实习效

果等。

4. 教学档案质量检查。按照学校、学院教学资料建档要求，检查本科生考试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验与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等教学资料。

5. 青年教师培养督导。参与青年教师教学培养过程的考核与评价工作，如参加并指导青年教师学院试讲、学院讲课比赛，指导并检查新上课教师讲课等。

6. 收集一线教学信息。通过听课、座谈会、专项检查等各种方式深入教学一线，搜集、整理和反馈教学信息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参考。

7. 教学评优专项督导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参与教学评奖、评优活动、申报高级职称晋升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比赛指导及教学专项检查及评估活动。

8. 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教学督导员应加强教学研究与学习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依据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督导工作。

2. 教学督导员应根据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和需要，积极开展和认真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。无论是课堂教学还是教学资料检查，评价务必要具体明确，不能模糊，既要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予以推广，也要实事求是地指出发现的问题，

以便反馈和持续改进。

3. 教学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方法进行，如实地考查、课堂听课、课前课后与学生交流、召开座谈会、网络与微博、电子信箱与QQ、问卷调查、查询资料、综合测评、个别访谈等。

4. 每学期每位督导员须按照督导组长的督导安排认真完成督导工作，督导工作结束后，应总结并填写相关表格，及时向督导对象和学院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5. 学院督导组将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，对督导工作进行布置、总结和反馈。

四、权利待遇

1. 教学督导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：

(1)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进入教室、设计室、机房、实验室、实习点等教学地点听课。

(2) 有权查阅教师的教学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学生学习笔记、考试试卷及其他教学资料。

(3) 有权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，随时调阅有关教学管理的资料档案。

2. 各系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院督导组的工作，学院教师和学生应积极主动地接受和配合教学督导员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3. 每学期学院将对督导员考核。根据督导员具体督导任

务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助。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28日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